海安市雅周镇江苏点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29日，海安市人民政府收到《安全生产事故举报暨查收申请书》(简称申请书)。2024年10月8日，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将申请书转海安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总工会、纪委监委、发改委、雅周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海安市雅周镇江苏点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2022·1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简称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及“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调查工作，得出了调查结论。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日8时30分，位于海安市雅周镇村民王\*住所，发生一起光伏安装人员陈\*高处坠落受伤事故。2022年12月17日，陈\*在海安市人民医院病房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40万元。

**（一）事故发生单位**

1.江苏点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点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35455115XD；注册住所：江苏省东台市金海东路88号汇银商业广场6幢202室；法定代表人：王\*。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新能源科技研发，光伏发电，售电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等销售。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1月1日8时许，点典公司从业人员陈\*、曹\*、丁\*3人在村民王\*住所安装光伏。点典公司对以上3人进行了岗前安全检查和技术交底，要求3人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并拍摄了相关视频。

陈\*在固定好安全绳和防坠器后，架设梯子由房屋南侧上至屋顶安装挂钩。

2022年11月1日8时30分许，陈\*站在屋面固定挂钩，在换位移动过程中，安全带与防坠器连接未牢固，不慎从屋顶跌落地面，造成其头部出血，颅脑损伤。

**（三）安全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显示陈\*未获取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同时，点典公司未能向调查组提供陈\*、曹\*、丁\*3人的三级安全教育资料及光伏施工方案等安全管理台账。

**（七）其他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在海安市人民医院救治的陈\*病情恶化，于12月17日0时38分死亡。

2023年10月11日，陈\*家属向海安市人民法院申请海安市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陈\*的诊疗行为进行医疗过错鉴定。2024年5月10日，苏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受海安市人民法院委托，出具法医病理学鉴定意见书（苏大司鉴中心[2024]病医损鉴字第13号），鉴定意见“海安市人民医院在陈\*的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其过错行为与陈林祥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其原因力为轻微原因。”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将陈\*送至海安市人民医院救治。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陈\*违规从事高空作业，在屋面固定瓦钩过程中，疏忽大意，未能确认安全带与防坠器连结牢固，不慎从屋面坠落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点典公司组织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

2.陈\*未获取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三）死亡原因**

结合苏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苏大司鉴中心[2023]病鉴字第19号和苏大司鉴中心[2024]病医损鉴字第13号法医病理学鉴定意见书。对陈\*的死因分析为：颅脑损伤是其根本死因，肺部感染是其直接死因，肺部感染是颅脑损伤的直接后果，颅脑损伤和肺部感染与高处坠落受伤有直接关系。

**（四）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江苏点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2022·11·1”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死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陈\*，点典公司从业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在屋面固定挂钩过程中，疏忽大意，未能确认安全带与防坠器连结牢固，不慎从屋面坠落受伤，救治46天后死亡，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处理建议：鉴于陈\*在此起事故中已经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点典公司组织未获得特种作业资格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